

热价

14)

大同市物价局文件

同价管字[2009]125号



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大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省物价局晋价商字（2009）257号“关于调整大同市城市居民供热价格等有关问题的批复”精神，现将我市居民供热价格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1、我市城市居民热价由现行使用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.18元调整为使用面积每月每平方米4.70元。
- 2、你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切实消化部分成本增支因素，节能降耗，搞好优质服务，确保供热质量，确保稳定供热。
- 3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充分解释当前供热企业存在的困难及调整供热价格的必要性，争取用户理解，确保居民热价调整措施的顺利实施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- 4、上述居民供热价格自2009年供暖期起执行，执行中出

急
要
折
偿
为
材

充
损
钱

议
参
热
费
停
费

大同市物价局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

108
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局。



主题词：居民 供热价格 通知

抄报：市政府。

抄送：市政管理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。

大同市物价局

2009年11月6日印发

共印15份

山西省物价局文件

晋价商字[2009]257号

关于调整大同市城市居民供热价格等 有关问题的批复

大同市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大同市城市居民供热价格调整意见的报告》(同价管字[2009]116号)收悉。为缓解供热企业生产经营困难，确保冬季正常有序采暖、稳定用热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冬季供热采暖工作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价格[2008]2415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市意见，现将大同市城区供热价格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适当调整居民热价。大同市城区居民热价按建筑面积由每月每平方米2.38元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3.52元

(按使用面积由每月每平方米 3.18 元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 4.70 元)。非居民供热价格不作调整。

二、供热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切实消化部分成本增支因素，节能降耗，确保供热质量，确保稳定供热。

三、充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，充分解释当前供热企业存在的困难及调整供热价格的必要性，引导社会舆论，争取用户理解，确保居民热价调整措施的顺利实施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、上述供热价格自 2009 年供暖期起执行，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局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

主题词：价格 供热 批复

抄送：省建设厅，大同市人民政府

山西省物价局

2009 年 11 月 5 日印发